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19〕133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省级众创空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武威职业学院省级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经2019年11月21日学院党委一届75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武威职业学院省级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5〕63号）》和《甘肃省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政办发〔2015〕161号）》《武威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武威职业学院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校园环境，大力发展众创空间，激发学生创造活力，引导和鼓励学生科技创新、自主创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威职业学院众创空间（以下简称众创空间）是在学院党委和行政机构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中心指导与管理，以培育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为宗旨。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以学院学科与专业优势为依托，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机制为保障，建成学院创新教育优质资源平台，创业实践优等训练平台。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服务对象为学院在校学生和教师，以及

毕业三年之内的学院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学院众创空间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具体工作：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甘肃省和武威市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二）全面负责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制定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三）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活动，参与学院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

（四）负责受理创新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的入驻申请和入驻团队的日常管理；

（五）负责组建、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

（六）负责为入驻团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和帮扶，提供满足其基本需求的办公场地、水、电、网络、物业等基础设施及服务；提供满足其办公、研发、生产需求的其他设备；

（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为入驻团队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法律、税务、财务、融资等一站式服务体系；

（八）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创新创业类文化活动；

(九) 负责指导学院各级各类学生创新创业社团的运行;

(十) 负责各团队的年度考评、项目结题、场地转接工作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三章 团队的入驻

第七条 申请入驻众创空间的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

(二) 入驻众创空间的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只能以团队名义申报入驻,且必须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其中项目必须有创新性,申请入驻的项目成员必须有较好的项目相关专业基础,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愿。团队学生成员学习成绩良好并且学有余力,项目指导教师必须是熟悉项目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有开拓创新意识。

(三) 所有创新创业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愿接受众创空间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众创空间优先考虑满足以下条件的团队入驻申请:

1. 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明晰的;
2. 获得省级或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的;
3. 获得院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的,或有学术成果,或专利发明创造的。

第九条 团队申请入驻众创空间程序

1. 提出申请: 提交武威职业学院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申请人及团队主要成员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以及一份由系部书记

和各系双创导师签字并盖章的申请证明；

2. 受理：创新创业中心受理，并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3. 评审：创新创业中心受理入驻团队申请并核实申报材料后，相关专家对团队进行评估，提交院务会议审批；

4. 入驻：通过审批的团队与创新创业中心洽商后，办理入驻众创空间手续，并并行财产登记。

第四章 团队的日常管理

第十条 项目管理

（一）团队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擅自对众创空间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二）团队在众创空间举行有团队自身成员以外人员参与的活动，需至少提前 3 天到创新创业中心报批。

第十一条 运营管理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院纪院规合法经营；

（二）遵守众创空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创新创业中心签订的协议；

（三）各团队在创新创业中心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中心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创新创业中心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五）创新创业中心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六）创新创业项目不包括餐饮业、娱乐业等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噪声、污染的项目。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一）团队必须严格遵守众创空间作息时间；

（二）团队必须做到离开众创空间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三）众创空间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四）由于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双创中心及保卫处报告。

第十三条 卫生管理

（一）团队应保证各自区域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二）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五章 团队的考核

第十四条 众创空间将对入驻团队进行一年两次的定期考核，考核由创新创业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众创空间对入驻团队实施的考核重点围绕团队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团队运营情况、发展前景、众创空间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在校生成学习成绩等方面展开。

第十六条 入驻众创空间的团队接受众创空间考核时，提交人员名册、项目研发计划及研发经费投入明细表、所承担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认定证书、获奖证书、项目技术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以及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内部管理制度、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等其他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考核程序

- （一）创新创业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 （二）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三）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 （四）以书面形式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

- （一）团队入驻后未按要求在众创空间内开展工作项目，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 （二）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中心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经整改无效的；
- （三）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四）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院纪院规，受到学院处分的；
- （五）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商业活动的；
- （六）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的；
- （七）因安全问题受到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八) 因卫生问题受到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组织优秀创业团队外出进行考察学习;

(二)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众创空间。

第六章 团队的退出

第二十条 学院对入驻众创空间的团队实行考评制度,对依托学院众创空间开展创新创业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给予奖励;对考评不达标的项目给予帮扶指导。

第二十一条 入驻众创空间的团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收到《武威职业学院众创空间退出通知书》后,按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退出众创空间。

(一) 创新创业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影响恶劣的;

(二) 团队第一负责人违反法律或院纪院规受到处分的;

(三) 团队或项目侵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团队违规转让学院提供的硬件设施、设备或业务渠道、载体的;

(五) 入驻协议期满,未续签协议的;

(六) 每周少于 25 个小时在众创空间办公的;

(七) 半年内未开展相关工作的;

(八) 创新创业活动违反众创空间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要求整改,严重影响学院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九) 创新创业活动出现安全事故的;
- (十) 因各种原因, 团队无法正常运作的;
- (十一) 其他由创新创业中心认定为应退出众创空间的。

第二十二条 入驻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 须结清应缴费用, 撤出设备, 清理场地, 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退出程序

- (一) 团队提出书面申请;
- (二) 创新创业中心审核;
- (三) 对团队进行财务清理和资产盘点, 入驻后由学院出资购买的实验设备及材料归学院所有, 团队单独购买的实验设备及材料归团队所有;
- (四) 提交学院院务会议审定;
- (五) 退出众创空间。

第二十四条 入驻协议期满后, 团队可申请延长入驻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众创空间日常财务支出由科室设立台账管理。经费由计财处统一核算, 定期众创空间和计财处进行对账, 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